

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

(2025

原告 [REDACTED] 男， [REDACTED] 生，汉族， [REDACTED]
[REDACTED] 公民身份号码
[REDACTED]

原告 [REDACTED] 女， [REDACTED] 生，汉族， [REDACTED]
[REDACTED] 公民身份
号码 [REDACTED]

原告 [REDACTED] 女 [REDACTED] 生，汉族， [REDACTED]
[REDACTED] 公民身份号码
[REDACTED]

三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：何宇，北京市盈科（济南）律
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 [REDACTED] 住所地：
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 [REDACTED] 院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 [REDACTED] [REDACTED] 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 [REDACTED] [REDACTED] 师。

原 [REDACTED] [REDACTED] [REDACTED] 被 [REDACTED]

[REDACTED] 以下简 [REDACTED]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，本院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三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宇及被 [REDACTED]

[REDACTED] 托诉讼代理 [REDACTED] 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[REDACTED] [REDACTED] [REDACTED] 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一、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各项费用共计 913050.65 元（前九项已按照医院承担 65% 的责任比例计算）：医疗费 24717.52 元、住院伙食补助费 650 元、误工费 1649.12 元、护理费 1649.11 元、营养费 325 元、死亡赔偿金 733772 元、丧葬费 35987.9 元、交通费 650 元、鉴定费 13650 元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 100000 元。二、判令被告支付诉讼费等诉讼相关费用。事实和理由：2025 年 6 月 4 日患 [REDACTED]

[REDACTED] “活动后心慌胸闷 10 天”前往被 [REDACTED] [REDACTED] 院，6 月 12 日上午在全麻体外循环下行胸腔镜辅助微创小切口二尖瓣置换术，6 月 14 日死亡，死亡原因为呼吸衰竭，6 月 17 日 [REDACTED]

[REDACTED] [REDACTED] 进行尸检。原告认为被告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，该过错与患 [REDACTED] 死亡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。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，故提起诉讼，望判如所请。

[REDACTED] 称，原告主张的赔偿责任比例过高，请求法院在鉴定意见所确定的相应责任范围内依法予以核减。

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认定的证据，本院认定事实如下：2025 年 6 月 4 日患 [REDACTED] “活动后心慌胸闷 10 天”入被 [REDACTED] 院治疗，诊断为：1. 心脏瓣膜病 二尖瓣关闭

不全 三尖瓣关闭不全 心功能 III 级 2. 心律失常 持续性心房颤动。2025 年 6 月 12 日被告为患者行胸腔镜辅助微创小切口二尖瓣置换术，2025 年 6 月 14 日患者死亡。患者实际住院 10 天。

原 [] [] [] 别为患者的配偶及子女。

案件审理过程中，经原告申请，本院委托 []
[] [] 2025 [] 法鉴定意见书，
鉴定意见为 [] []

[] 诊疗行为存在过错，过错 [] 损害后果之间存在一定因果关系，原因力大小为同等原因力到主要原因力之间，建议参与度 55%~65%。

本院认为，本案系医疗损害责任纠纷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规定，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，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，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。本案中 [] 鉴定认为 []

[] [] 诊疗行为存在过错，过错 []
[] 损害后果之间存在一定因果关系，原因力大小为同等原因力到主要原因力之间，建议参与度 55%~65%。本院对该司法鉴定意见书予以确认，故本院认定由被告对原告主张的各项损失承担 60%的赔偿责任。

关于原告的诉讼请求，本院结合其提交的证据及庭审情况认定如下：医疗费、病历打印费 38026.96 元，住院伙食费 1000 元、死亡赔偿金 1128880 元、丧葬费 55366 元、鉴定费（含尸检费） 21000 元，被告对上述费用的计算方式无异议，本院予以

确认，故由被告按 60% 的责任比例分别赔偿 22816.18 元、600 元、677328 元、33219.6 元、12600 元。

误工费 2537.1 元、护理费 2537.1 元，原告提交的证据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采信。根据上述证据可知，患者及护理人员 [REDACTED] 在患者住院前一年的日平均工资分别为 234 元、143 元，故该两项费用分别计算为 2340 元、1430 元，由被告按 60% 的责任比例分别赔偿 1404 元、858 元。

营养费 500 元，原告提交的证据无法证实患者住院期间需加强营养，被告又不认可，故本院不予支持。

交通费 1000 元，原告该项主张过高，本院酌情支持 600 元，由被告按 60% 的责任比例赔偿 360 元。

精神损害抚慰金 10 万元 原告该项主张过高，本院根据被告的过错程度，酌情支持 3 万元。

综上所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、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、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七条、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 [REDACTED]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原 [REDACTED] [REDACTED] [REDACTED] 疗费及病历打印费 22816.18 元、住院伙食费 600 元、死亡赔偿金 677328 元、丧葬费 33219.6 元、鉴定费（含尸检费）12600 元、误工费 1404 元、护理费 858 元、交通费 360 元、精神损害抚慰金 3 万元，合计 779185.78 元；

二、驳回原 [REDACTED] [REDACTED] [REDACTED] 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12931 元，由原告负担 1896 元，被告负担 11035 元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员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